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71.88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租入场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1.88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60,000 万元。

关联董事郭旭辉先生、袁烨女士、袁微微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